

油菜复合肥采购
项目编号：QLD【招】2025-1053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油菜复合肥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油菜复合肥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D【招】2025-1053

项目名称：油菜复合肥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油菜复合肥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9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化学肥料	肥料	280(吨)	详见采购文件	994000.00	99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油菜复合肥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油菜复合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投标人为销售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下载的, 视为无效;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如无进行线上操作, 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5、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9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9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3、604 室

联系方式：152910706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梅

电话：15291070693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人。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供货实施措施
-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94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标。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4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纸质版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7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8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

公开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6.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表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投标人为销售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评审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

	目编号	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响应	技术响应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0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4 分，未响应得 0 分。
2	供货实施措施	51	<p>1. 产品及产品说明（9 分）</p> <p>产品及产品说明描述详细，层次清楚明确，结构合理，达到实用性良好、稳定、合理和扩展性的要求。（提供实物图片及阐述原理）经比较，完全响应要求的：6.1-9 分；层次清楚、明确性不强、结构合理、实用性一般的：3.1-6 分；层次不清楚、明确性不强、结构一般、实用性差的：0-3 分。</p> <p>2. 产品质量（9 分）</p> <p>投标产品均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来源及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检</p>

			<p>验手续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p> <p>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质量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完整的得 6.1-9 分；来源渠道合法，检验报告单内容有缺项的：3.1-6 分；不能提供有效来源渠道，无产品检验报告单或内容较大缺项的：0-3 分。</p> <p>3. 供货组织方案（12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供货实施方案、配备人员和车辆、配送路线，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保证肥料正常供应情况等进行综合赋分。项目供货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根据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8.1-12 分；供货组织安排合理，分工一般、人员运送措施一般的：4.1-8 分；供货组织分工安排差、责任不明确、分工差或无供货方案的：0-4 分。</p> <p>4. 检测、验收方案（12 分）</p> <p>肥料的检测、验收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及应用技术支持，方案阐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得 8.1-12 分，阐述简单、未包括具体措施得 4.1-8 分，阐述内容不全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技术培训措施（9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措施包括货物实施流程，货物基本情况等进行综合赋分。技术培训措施简便、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快速掌握技术要领的：6.1-9 分；技术培训措施基本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技术要领的：3.1-6 分；无技术培训措施或措施不完善，实施困难的：0-3 分。</p>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本省建立有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化服务，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周到，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服务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

		案及在本省建立有服务机构得 6.1-9 分；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在本省建立有服务机构得 3.1-6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及在本省没有服务机构的得 0-3 分。
--	--	--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1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户：26126401040010687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

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投标备案登记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98 号

联系人：熊主任

联系电话：18909159333

采购代理机构：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3、604 室

联系人：张红梅

联系电话：15291070693

26.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供货期内，如果证实肥料品种不对、质量存在问题，包括潜在的问题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肥料品种、质量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问题的肥料，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四、包装、运输要求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中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五、验收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验收：肥料运抵现场后，负责人将对肥料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数量、质量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产业负责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投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 由中标人将肥料运送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肥料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送货完毕当天，证明肥料品种、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1 验收依据

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4.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将所有肥料供货完毕，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国家正规发票、三方签章供货签收单。甲乙双方均无任何异议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中标人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中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中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油菜复合肥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油菜复合肥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货物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合同总价款：

_____（¥_____元）。合同价款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培训、宣传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质量标准：

乙方在采购物资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采购供货，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4、包装要求：包装标签符合规范要求。

5、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运输安全、运输费用及发票，均由乙方承担。

6、交货期及供货地点：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后15个工作日内到货，乙方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验收方式：

7.1 产品包装要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有数量不符、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付货款。

7.2 乙方送货完毕后，甲方、乙方双方对数量、质量、规格没有异议，双方在供货签收单上签字并盖章，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8、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查肥料使用情况。

8.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肥料使用说明材料，其中包括讲解肥料使用技术标准、施肥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

9、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将所有肥料供货完毕，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国家正规发票、三方签章供货签收单。甲乙双方均无任何异议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10、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1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油菜复合肥采购

二、采购内容

采购油菜复合肥料 280 吨，用于全县粮油生产提升。

三、技术参数

1. 产品名称：复合肥料；

2. 执行标准：GB/T 15063—2020；

3. 产品形态：颗粒；

4. 技术指标：

（1）粒度（1.00mm—4.75mm）≥90%；

（2）总养分（N+P₂O₅+K₂O）≥45%，N:P:k=15:15:15；

（3）氯离子含量≤15%；

（4）包装规格：25kg 每袋。

四、采购要求

1. 所有报价货物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合格产品。

2. 供货方将肥料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进行现场验收。所验货物（产品）指标、参数达不到采购方要求和合同承诺的，将视为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供货方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检验机构为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4. 样品抽取由甲、乙双方代表在所供货物中随机抽取，由甲乙双方现场密封后送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质量要求：

1. 复合肥的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中标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 投标人应承诺在使用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指导及培训。

4. 包装要求：25 公斤/每包；彩包。（产品包装要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

有数量不符、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付货款）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查使用、肥效及树木生长情况。

2、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肥料品种使用说明材料，其中包括讲解肥料使用技术标准、施肥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直至采购人员能够独立的使用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QLD【招】2025-1053

油菜复合肥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供货实施措施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吨)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投标总价:					

注:

- 1、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包括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装卸（含二次装卸）、存储、发货、送货、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验收、检测、培训的一切费用等。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 4、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投标人为销售代理商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七、供货实施措施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及产品说明
2. 产品质量
3. 供货组织方案
4. 检测、验收方案
5. 技术培训措施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售后服务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